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吉建村〔2025〕3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持续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现将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下达给你们，请接此通知后，抓紧时间组织实施，确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顺利完成。

一、明确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2025 年共下达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322 户，具体分配指标详见附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时，充分考虑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边境地区、节能措施成本增加等因素，在户均 15750 元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 2025 年下达任务，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力争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主体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可采取分批验收、分批发放等方式，加快补助资金执行效率。在制定分类补助标准时，要充分体现向无筹集资金能力的特殊困难农户倾斜政策。

三、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程序

各地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严格操作程序，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在补助对象确定上要实行县级相关部门联审联批制度，严格履行个人申请、群众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张榜公示的程序，并逐户建立完整的农户档案资料。要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加强与当地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切实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四、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各地要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危房改造要求，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水平。没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不得开工，基本的结构设计可以是住建部门推荐的通用图集，也可以是设计单位、专业人员的专业设计，以及承建单位（工匠）提供的设计方案或施工要点。基本的结构设计内容应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分项工程的建设要点。鼓励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充分发挥好改造户、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在危房改造中的积极作用，改造

户要参与施工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各地要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要加强政策宣传，让改造户和乡村建设工匠熟悉有关政策文件，增强质量安全意识，构筑施工质量安全防线。

五、同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和宜居农房建设要求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建筑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新建农房要同步设计卫生厕所，预留排污出口，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鼓励设计建设无障碍设施，充分考虑适老化功能需求。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

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各县（市、区）应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建立住房安全问题台账，符合条件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任务下达后符合政策规定有改造意愿的动态新增危房，各地可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先行开工，省级将在下年度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时予以考虑，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努力实现动态清零。

七、加大对特殊困难农户的支持力度

各地要保持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无筹资能力、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殊困难农户，通过因地制宜地推广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加强

传统建筑的保护，对于泥草房等传统民居加固的补助标准，各地在制定分类补助标准时可以根据成本情况合理确定。

八、强化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

各地要按照《吉林省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对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要及时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相关培训信息录入系统。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不得参与危房改造工程。

九、规范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档案管理

各地要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将农户改造档案录入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改造对象确定后要立即将农户基本信息录入系统，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补充完善，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和实际情况三统一，确保同步达到国家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要求。

各市（州）要按照要求，将所辖县市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情况上报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

附件：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县市	户数	序号	市州	县市	户数
全省合计				4322			
1	长春市	市本级	1	25	白山市	临江市	6
2		榆树市	221	26		靖宇县	30
3		农安县	121	27		抚松县	9
4		德惠市	38	28		长白县	17
5		九台区	149			小计	62
6		双阳区	164	29	白城市	市本级	180
7		公主岭	92	30		镇赉县	180
		小计	786	31		洮南市	62
8	吉林市	市本级	46	32		通榆县	253
9		永吉县	67	33		大安市	246
10		舒兰市	173			小计	921
11		磐石市	28	34	松原市	市本级	8
12		蛟河市	17	35		扶余市	328
13		桦甸市	112	36		前郭县	192
		小计	443	37		乾安县	320
14	四平市	市本级	47	38		长岭县	86
15		梨树县	32			小计	934
16		伊通县	267	39	延边州	延吉市	13
17		双辽市	371	40		珲春市	10
		小计	717	41		图们市	1
18	辽源市	市本级	4	42		敦化市	43
19		东丰县	18	43		龙井市	2
20		东辽县	23	44		汪清县	3
		小计	45	45		安图县	16
21	通化市	通化县	18			小计	88
22		辉南县	9	46	梅河口市		86
23		柳河县	141				
24		集安市	72				
		小计	240				